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9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張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